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44267**

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2ZC0758**

项目名称：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2026-2028**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2026-2028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2026-2028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44267

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2ZC075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17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2026-2028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6,17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食材配送服务	2.00(年)	详见第二章	6,170,0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两年，如服务期限或预算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则本项目合同履约结束。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

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2026-2028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2026-2028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响应）时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14号

联系方式： 020-84181396-2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 020-38931901、38931902、38931903转825或8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工，邓工（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chendongling@gztpc.com咨询，我司会及时回复）

电话： 020-38931901、38931902、38931903转825或82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规范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工作，确保食材安全和卫生，现对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食堂食材配送的供货资格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

项目属性：服务类

品目分类：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本项目不接受该通知附件所列46家美国企业生产的产品参与投标。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采购项目内容

项目属性	标的名称	服务点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类	食材配送服务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14号	提供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食品。	2年	提供的食品符合国家食品监管部门的有关标准

（一）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617万元，合同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据实结算。本预算为最高预算上限，采购人不承诺最低实际采购量。

（二）项目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如服务期限或预算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则本项目合同履约结束。

（三）主要内容

为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食堂提供主副食材、调料及日用品（包括但不限于鲜畜禽肉类、鲜活水产类、冻品类、调料干货类、蛋类、蔬菜类、水果类、豆制品类、乳制品类、粉面类、粮油类、腊味类、熟食和半成品等）的配送。

（四）配送地点及就餐人数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14号食堂，食堂就餐人员主要有荣军、职工、病人、病人家属、劳务人员等；食堂提供早、午、晚餐，日就餐人

数约 750 人（其中职工约 420 人），此就餐人数仅供参考之用，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若因改革调整导致就餐人数变化，中标人须完全满足采购人每天的实际需求量。

（五）扶贫政策要求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6〕16号），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有关扶贫政策，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不低于30%），此部分费用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扶贫平台发生的费用，按实际数结算。若国家、广东省后续调整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相关政策，按最新有效政策执行。

三、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中标人所供商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食堂改革（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整体外包、食堂调整为仅提供职工就餐服务），若食堂调整为仅职工就餐模式，合同继续履行，中标人不得再提出病人餐相关诉求；采购人亦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不赔偿相关费用，只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鲜畜禽肉类、鲜活水产类、冻品类、调料干货类、蛋类、蔬菜类、水果类、豆制品类、乳制品类、粉面类、粮油类、腊味类、熟食和半成品及厨房日用品等。

4、本项目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授予中标人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5、中标人应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扶贫产品价格不得高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称“832平台”）报价，采购产品种类由采购人指定，采购后按平台价与采购人进行结算，不得加收任何费用；中标人需为采购商品提供相应仓储服务，并按要求配送到采购人指定送货地点，不得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7、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7:20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采购人临时改变或增加订购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60分钟内送达，经采购人验收、核对无误后视为供货完成，且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8、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少量常用品临时需求、指定商品需求，须在60分钟内完成送达，供货价格严格执行本项目需求书相关部分定价规则，不得高于当期基准价格乘以固定中标折扣率；对于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无偿及时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特殊情况或紧急需要的食材，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可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中标人支付。

11、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1名初加工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配合采购人完成所供食材的现场初加工，该人员属于中标人雇员，劳动关系、薪酬社保、工伤、劳动纠纷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分钟内应作出响应。

14、中标人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责任险投保金额不少于500万元），因中标人配送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任何第三方或采购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由中标人先行进行赔付。

15、投标人应具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条件。

16、服务团队中具有食品安全员，并经培训考核合格。

（二）供应要求

1、每次送货，中标人应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及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2、冷藏、冷冻食品（特别是鲜肉等生鲜易腐食品）必须使用专用温控载具运输。目的地在1小时以内的，可使用保温车或冷藏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应使用冷藏车配送。供应商须提供运输途中车厢温度记录，确保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3、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中标人应每天提供肉类检疫合格证，以及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4、肉类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粗加工，达到半成品或成品状态。例如：五花肉切条或去皮；鱼去鳞、去内脏、去鳃、去牙、洗净；鱿鱼去眼睛、去牙齿、洗净等。

5、蔬菜瓜果类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初加工，达到半成品或成品状态。例如：西红柿去蒂；土豆去皮、切丝；洋葱剥皮等。

（三）退换货要求

1、质量不合格退换货：若配送的食材存在腐烂、变质、异味或其他感官异常，或未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运输损坏退换货：若食材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包装破损导致内容物受损或污染，或因运输不当导致外观破损、形态异常（如冷冻食品解冻、变形等），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退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数量或规格不符退换货：若配送的食材数量与订单不符，出现缺货或多送的情况，或食材规格、品牌、品种与订单要求不符，采购人可要求退货或补货，中标人应在1小时内予以补齐，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保质期问题退换货：若配送的食材不满足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总保质期的2/3的条件，或食材已经超过保质期，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流程、退换货过程便利性的说明、响应时间说明。

（四）特殊情况应急要求

1、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食材质量，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材，采购人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材并向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在30分钟（含）内更换好所需食材。如服务期内发生第三次食材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食堂食品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给采购监管部门。

3、投标人需提供涉及本项目配送服务的突发情况的处理方案，常规配送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配送车辆安排、配送时间、配送地点、卸货交付方式、配送人员（着装、健康证、礼仪礼节等）和食材质量保证措施等。突发情况的处理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停电后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处理方案。

4、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质量问题（如食材变质等）或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食材来源可追溯，投标人需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安全检验检疫票证、信息记录内容、追溯流程、责任划分。

（五）质量安全要求

1、食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检验检疫证件及自主检验报告的复印件；保障供应的商品均为正规生

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商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除鲜货外，中标人所配送副食品应有独立包装，不得有“三无”产品，要使用有效期内的商品，到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2/3。

2、中标人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管理制度、冷库管理制度、原材料库房管理制度、成品库房管理制度、送货流程、商品检验制度。

3、品质监控：按照质量标准，检验外观质量和包装质量，要求外箱完好无损，封口严密、无外渗液体、无软塌现象、商品标识齐全、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4、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材采购渠道、检验环节、加工环节、包装储存环节、运输环节、售后服务等各环节及配送方案。

（六）食材采购需求一览表

1、鲜畜禽肉类

（1）猪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带皮上肉	8	带皮五花肉	15	去皮上肉
2	去皮五花肉	9	带皮猪踁	16	去皮猪踁
3	赤肉	10	前腿肉	17	梅柳
4	花梅	11	肉眼	18	猪展
5	鲜排骨	12	肋排	19	肉排
6	猪手、猪脚	13	龙骨	20	筒骨
7	尾脊骨	14	猪头骨	21	扇骨

（2）牛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5	牛霖	9	牛百叶
2	牛腱	6	牛柳	10	牛坑腩
3	牛碎腩	7	牛肉滑	11	腌牛肉片
4	牛心	8	牛骨		

（3）禽鸟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光鸡	5	清远麻鸡	9	江西鸡
2	老鸡	6	竹丝鸡	10	正宗走地鸡
3	水鸭	7	番鸭	11	光鸭
4	鹌鹑	8	乳鸽		

（4）羊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羊肉	3	羊腰	5	羊骨
2	羊腿	4	羊排	6	羊心

2、鲜活水产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鲩鱼	8	塘虱鱼	15	淡水蟹类
2	鳊鱼	9	太阳鱼	16	淡水虾类
3	大头鱼	10	鲫鱼	17	淡水贝壳类
4	福寿鱼	11	鲮鱼肉	18	海鱼类
5	鲈鱼	12	大鱼骨	19	海虾蟹类
6	生鱼	13	大鱼尾	20	海贝壳类
7	金鲳鱼	14	黄骨鱼		

3、冻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冻畜禽肉	2	冷冻水产品（鱼、虾、蟹和贝类）		

4、调料干货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肉皮	10	银耳	19	粉丝
2	玉兰片	11	香菇	20	蹄筋
3	黄花菜	12	花菇	21	紫菜
4	黑木耳	13	腐竹	22	发菜
5	海蜇	14	干贝	23	花生
6	黄豆	15	绿豆	24	生粉
7	白糖	16	红糖	25	食盐
8	酱油	17	食醋	26	味精
9	酱腌菜	18	油炸豆卜	27	腐乳

5、蛋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鸡蛋	2	皮蛋	3	咸蛋

6、蔬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潺菜	41	红尖椒	81	雪里红
2	苋菜	42	鲜淮山	82	榨菜丝

3	通心菜	43	土豆	83	什锦菜
4	春菜	44	莲藕	84	无叶酸菜
5	小白菜	45	西红柿	85	酸笋片
6	小塘菜	46	白萝卜	86	鲜木耳
7	菜心	47	红萝卜	87	绿色海带丝
8	奶白菜	48	青萝卜	88	带皮玉米棒
9	菠菜	49	冬瓜	89	去皮玉米棒
10	芥菜	50	苦瓜	90	荷兰豆
11	芥兰菜	51	白瓜	91	甜豆
12	西洋菜	52	青瓜	92	玉豆
13	生菜	53	茄瓜	93	白豆角
14	油麦菜	54	青木瓜	94	青豆角
15	枸杞叶	55	半生熟木瓜	95	番薯
16	椰菜	56	节瓜	96	蒜苔
17	油麦菜	57	青木瓜	97	青豆角
18	枸杞叶	58	半生熟木瓜	98	番薯
19	椰菜	59	节瓜	99	蒜苔
20	苦麦菜	60	粉葛	100	青蒜
21	枸杞菜	61	丝瓜	101	干葱头
22	大白菜	62	南瓜	102	马蹄肉
23	潮州白菜	63	云南小瓜	103	鲜玉米粒
24	长白菜	64	蒲瓜	104	鲜笋
25	包菜	65	鲜草菇	105	洋葱
26	菜花	66	鲜冬菇	106	香芋
27	西芹	67	茶树菇	107	蒜头
28	正宗香芹	68	鸡腿菇	108	蒜米
29	椰子/个	69	鲜平菇	109	姜肉
30	香菜	70	金针菇	110	生姜
31	韭菜	71	百合 / 包	111	鲜沙姜
32	韭黄	72	酸豆角	112	绿豆芽
33	韭黄	73	酸豆角	113	绿豆芽
34	韭菜花	74	萝卜干	114	黄豆芽
35	生葱	75	萝卜条	115	本地新土豆
36	北方京葱	76	榨菜粒	116	无土番茄
37	莴笋	77	有叶酸菜	117	茅根 / 湿
38	西兰花	78	咸梅菜	118	竹蔗
39	圆椒	79	甜梅菜	119	沙葛
40	尖椒	80	榨菜/件		

7、水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苹果类	4	瓜类	7	蕉类
2	梨类	5	火龙果	8	葡萄类
3	柑橘类	6	龙眼		

8、乳制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鲜牛奶	2	纯牛奶	3	酸奶

9、粉面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小麦粉（面粉）	3	挂面		
2	粉丝	4	生湿面制品		

10、粮油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籼粘米	6	色拉油	11	油茶籽油
2	珍珠米	7	花生油	12	玉米油
3	糯米	8	大豆油	13	米糠油
4	小米	9	葵花籽油	14	香油
5	黑米	10	棉籽油		

11、腊味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腊肉	2	腊肠	3	

12、熟食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烧鹅	7	烧骨	13	卤水鸭
2	烧鸭	8	烧鸡	14	凤爪
3	烧肉	9	豉油鸡	15	鸭下巴
4	梅叉	10	盐焗鸡	16	卤水肾
5	上叉	11	猪手	17	猪肚
6	烧排骨	12	鹅肠		

13、半成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三鲜蒸饺	13	汤圆	25	火腿片
2	猪肉（牛肉）大葱水饺	14	馄饨皮	26	培根
3	猪肉香菇水饺	15	水饺皮	27	哈尔滨红肠
4	小馄饨	16	抄手皮	28	小香肠
5	奶黄包	17	腌制牛排	29	牛肉丸
6	豆沙包	18	腌制猪排	30	猪肉丸
7	叉烧包	19	腌制鸡翅	31	包心丸
8	生肉包	20	调理鱼片（如酸菜鱼鱼片）	32	贡丸
9	手抓饼	21	腌制排骨	33	鱼丸
10	油条	22	脆骨肠		
11	烧麦	23	黑椒味肉肠		
12	速冻黏玉米	24	台湾烤肠		

14、日用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磨刀石（粗细）	13	1000克量水杯	25	平板手推车
2	电子台秤	14	高温布手套	26	毛巾挂钩
3	40公分打蛋器	15	水果尖刀	27	一次性工帽
4	猪扒铲	16	1号片刀	28	2号片刀
5	胶砧板	17	斩骨刀	29	胶围裙
6	洗米箩	18	油盆	30	雨鞋
7	大菜篱	19	白毛巾	31	工衣
8	灶篱	20	大锅铲	32	保鲜膜
9	保鲜膜	21	物料盅	33	工帽
10	苍蝇贴	22	不锈钢油格	34	蓝色胶围裙
11	钢丝球	23	袖套		
12	洗衣刷	24	小锅铲		

备注：1.采购人所需采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表内容。

2.采购人需采购的物品未列入上述清单时，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如中标人无法提供，则采购人可自行采购，由中标人无条件按实结算。

3.中标人在实际采购过程中，不论采购的货物来源地，采购的货物应是优质、正规、检验合格，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七）食材要求

食材供应具体标准（如相关质量或执行标准有更新，则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要求

1	鲜畜禽肉类	（一）整体要求 1、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如因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导致采购人自行采购等情形的，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接受违约处罚。 3、每次交货时，需随车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检疫报告》。 （二）食材标准 1、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16869-2005《鲜、冻禽产品》的要求。
2	鲜活水产类	（一）鲜活鱼 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或紫红色；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 （二）鲜虾 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呈青白色，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无异味。 （三）鲜蟹 脚肉坚实、肥壮，蟹壳纹理清楚、光亮，用手夹持背腹两面平直，脚不下垂，体重、气味正常。 （四）鲜贝 外壳紧闭，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时发出实响。（五）鲜活水产品（鱼、虾、蟹和贝类） 要求鲜活、大小规格基本一致，体表无明显碰撞伤，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及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要求。 （六）所供鲜活水产品需每批次随货提供第三方快检检测报告，检测合格后方可验收。

3	冻品类	（一）冻畜禽肉 1、冻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16869-2005《鲜、冻禽产品》的要求。 2、肉体冻结坚硬，无变质、无化冻现象；需有相关检验、检疫及合格证明；并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等相关参数；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不少于95%，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不少于94%；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 （二）冷冻水产品（鱼、虾、蟹和贝类） 1、冷冻水产品冻结结实，大小规格基本一致，无变质、无化冻现象；解冻后感官状态正常，无腐败变质气味，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 2、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及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要求。 （三）冻品质量卫生标准除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 1、凡是冻品类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 2、冻品类产品质量必须合乎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 3、冻品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 4、冻品类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5、验货时，拆箱检查，如含水量多称重时按比例除冰块的重量。称重时要扣除纸箱，以货品净重为准。如果外包装箱上标有净重，按净重入库，无净重标识的冻品，验收称重时按5%比例扣减含冰重量后作为结算净重。
		（一）整体要求 1、中标人必须确保货物质优量足，达到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都应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并为制造厂原厂产品。 2、提供的货物须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杂质不超标。 3、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

品批号等内容。

4、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干货包括花生、黄豆、绿豆、木耳、冬菇、黄花菜、腐竹、生粉、白糖。

5、不得使用含酸性磷酸铝钠、硅铝酸钠和辛烯基琥珀酸铝淀粉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购入含硫酸铝钾、硫酸铝铵的食品。

（二）执行标准

1、食盐

（1）应为预包装产品，符合产品明示执行标准、明示指标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的要求。

（2）产品包装应完好，标签内容需清晰明确，明确标注食盐含量及碘含量（无碘盐除外），且食盐颜色洁白、颗粒大小均匀一致，结晶整齐、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状，无结块、无反卤吸潮、无杂质现象，沾取少许尝试应具有纯正的咸味。

2、酱油

（1）应为预包装产品，符合产品明示执行标准、明示指标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的要求，质量指标为GB/T 18186-2000《酿造酱油》的特级酱油技术要求，特征指标（氨基酸态氮）≥0.8g/100mL。

（2）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液体，有光泽，酱香浓郁且无不良气味，颜色红亮透明，倒入瓶中摇晃后产生的泡沫细腻持久并发粘挂壁。

3、食醋

（1）应为预包装产品，符合产品明示执行标准、明示指标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的要求，特征指标（总酸）≥3.5g/100mL。

（2）应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味道纯正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不浑浊，可有少量沉淀但无浮物、无异物、无醋鳗、无醋虱。

4、香辛料符合该产品应有的形态和特征，颜色、气味正常，无杂物，无发霉、结块等异常状况。

5、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配制而

4	调料干货类	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6、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7、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8、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他异味、异物。 9、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10、油炸豆卜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1、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2、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3、黄豆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4、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

		、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5、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 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缺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6、干制食用菌应符合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的要求；水产干制品应符合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的要求；藻类干制品（例如紫菜、干海带）应符合GB 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的要求。 17、豆制品类 （1）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的要求。 （2）具有相应产品固有的色、香、味等状态，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 （3）豆制品符合相应产品的感官要求 非发酵豆制品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虫，无结块，无杂质，具有豆制品正常气味，无霉臭味、酸味及其他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禁用添加剂。

5	蛋类	（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 （二）产品标签内容清晰，明确标注产品的品名、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并与合同文件及供（送）货单内容一致。 （三）具体感官描述 1、鲜蛋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蛋内无黑点及异物。 2、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3、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特殊芳香味，无刺鼻辛辣气。 4、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6	蔬菜类	（一）蔬菜新鲜，无明显黄叶、萎蔫、腐烂、发芽、畸形、虫蛀等异常情况，其中，叶菜类、豆类（荚不可食类除外）和净菜的整体利用率不得低于95%。 （二）配送前采样检验，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蔬菜类农药残留快速检测项目符合国家检测指标要求。 （三）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5%以上。 （四）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为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合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7	水果类	（一）所有水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二）所有水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超量残留。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有毒有害物质指标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三）所有水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食用率达到95%以上。 （四）水果检验标准鲜果品的感官鉴别方法主要是目测、鼻嗅和口尝。 1、目测 果品的色泽需正常，展现该品种应有的色泽及形态特征；成熟度需适中，避免果品过生导致的未成熟或过熟引起的品质下降；果型应端正，个头大小保持基本一致，以确保产品外观的整齐划一。果品表面需保持清洁新鲜，无任何病虫害、机械损伤、异常斑点、虫蛀或损伤的痕迹。 2、鼻嗅 果品应散发出本品种特有的芳香味，以验证其新鲜度和品种纯正性；避免果品因变质而产生的不良气味，如坚果的哈喇味或西瓜的馊味等。 3、口尝 果品的滋味需正常，无异常味道；果肉质地需良好，口感细腻，符合该品种特有的风味；确保果品无异味，保持其天然、纯净的口感。 （五）配送前采样检验，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8	乳制品类	（一）以生牛乳为主要原料加工，不得使用、不得添加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色泽乳白或微黄，具有新鲜乳香，无异味、霉味或发酵味，质地均匀无分层或沉积物，尝味纯正无异味。 （二）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

9	粉面类	（一）小麦粉（面粉） 1、色泽正常，具有小麦香味，新鲜、无异味或霉味，手感细腻均匀，松手后不成团，制成品后感官正常。 2、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其中通用小麦粉质量等级应达到国家标准GB/T 1355-2021《小麦粉》中质量等级为“精制粉”的要求，关键指标符合表1《小麦粉质量指标》的要求。其他特殊用途的小麦粉应在标签明确标注具体用途和用法。 （二）粉丝 1、颜色洁白、均匀，有光泽，呈半透明状；丝条粗细均匀，无并丝；柔韧有弹性，复水后柔软、滑爽；无肉眼可见杂质。 2、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1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淀粉制品》的要求及产品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散装产品具有包装防护措施，防止外来污染。 （三）挂面 1、面条大小均匀、长短基本一致，颜色均匀、无异色，无酸味、霉味及其他异味，无肉眼可见异物。 2、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GB/T 40636-2021《挂面》一级品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 （四）生湿面制品 1、均匀白色或与添加的原辅料相对的颜色，均匀一致；具有面团的香味，无酸味（酸度≤2T）、霉味及其他异常气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2、预包装产品应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储存条件，且运输和存储的条件与标示条件相符；散装产品应有简易包装，能防止外来污染（防尘），通过加贴、附带说明等方式展示生产/加工日期、保质期和储存条件。 （五）其他粮食及其制品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颜色、形状和质地，色泽、大小相对均匀，无霉味、酸败味及其他不适气味；水分含量适中，无明显潮湿的情况，无异物、杂物。
		（一）大米类 1、大米应是当年或当期新米，米粒均匀、洁白，有

10	粮油类	清香味和光泽，无异味或霉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产品一次缝包，包装完好、整洁、无泄漏。 2、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 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除此之外，还应符合GB/T 1354-2018《大米》优质大米一级的要求。 3、应提供含重金属指标（镉、铅）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二）食用油类应为预包装食用植物油 建议使用非转基因植物油；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和GB 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 1、大豆油 （1）整体呈淡黄色至橙黄色，澄清透明，油质均匀一致，无悬浮物或沉淀物；无异味。 （2）应按GB/T 1535-2026《大豆油》的要求选择一级的大豆油。 2、玉米油 （1）整体呈淡黄色至橙黄色，澄清透明，油质均匀一致，无悬浮物或沉淀物；具有玉米的气味，无哈喇味和其他异味。 （2）玉米油的质量指标为GB/T 19111-2026《玉米油》的一级成品玉米油的技术要求。 3、菜籽油 （1）整体呈淡黄色至橙黄色，澄清透明，油质均匀一致，无悬浮物或沉淀物；具有油菜籽的特殊气味，无异味。 （2）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为GB/T 1536-2021《菜籽油》的一级浸出成品菜籽油的技术要求。 4、花生油 （1）常温下呈黄色至橙黄色，澄清透明，油质均匀一致，无悬浮物或沉淀物；具有花生香味，无异味。 （2）花生油的质量指标为GB/T 1534-2026《花生油》的一级浸出成品花生油的技术要求。 5、调和油 （1）常温下呈浅黄色至深黄色，澄清透明，油质均匀一致，无悬浮物或沉淀物；无异味。	

		（2）调和油质量符合GB/T 40851-2021《食用调和油》的要求。 （3）标签或附带说明书应明确列出调和油的原料或配比。
11	腊味类	（一）腌腊肉制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腊肉制品》及产品明示质量标准的要求。 （二）腊肉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身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香味；腊肠的肠衣干燥，无发霉，无粘液，肠衣与肉馅紧密相连，表面紧而有弹性，色泽均匀，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

12	熟食类	（一）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1、所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符合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该标准涵盖酱卤肉、熏烧烤肉、油炸肉、熟肉干等类别，明确污染物、致病菌、添加剂等限量要求。 2、原料要求 使用的禽、畜肉必须来自合规屠宰厂，并具有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原料肉必须新鲜，无变质、无污染。 3、每批货物必须随车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料证明）和厂家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中标人需定期（如每季度）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全面检测报告，内容包括微生物、重金属和添加剂等项目，证明产品持续合规。 （二）具体感官要求 色泽均匀自然（如枣红色、金黄色），无焦糊发黑；具有特有的脂香和焦香，无异味（酸味、腐臭味）；口感酥脆或软韧，肉质紧密有嚼劲，肥而不腻。 （三）包装、标识与储存要求 1、包装材料清洁、卫生、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相关标准。 2、预包装产品标签需符合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商信息、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执行标准号、贮存条件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3、散装产品也需在盛放容器上显著标注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4、储存与运输 冷链储存和运输，保持清洁，温度可控，防止与其他物品混放造成污染。严禁在常温下长时间裸露放置，以防微生物大量繁殖。
		（一）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1、所有半成品（特别是鲜制、冷藏、冷冻半成品）的保质期和保鲜要求因品类而异，中标人需保证产品品质稳定，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产品执行标准。熟制类半成品应符合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或相应熟制食品标准；速冻面米及调制食品应符合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生制调理肉制品应符合GB 2707-2016等相应标准

13	半成品类	，并满足GB 2760-2024、GB 2762-2025、GB 29921-2021等对污染物、致病菌、添加剂等限量要求。半成品为非直接入口食品，须经采购方进一步熟制/加热后方可食用。 2、原料要求 使用的禽、畜肉必须来自合规屠宰厂，并具有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原料肉必须新鲜，无变质、无污染。使用的蔬菜、水产、粮油、蛋、奶等原料也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无腐败变质、无掺假掺杂。 3、每批货物必须随车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料证明）和厂家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产品合格证明）。中标人需定期（如每季度）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全面检测报告，内容包括微生物、重金属、添加剂、兽药残留等项目，证明产品持续合规。 （二）具体感官要求：色泽均匀自然，符合该半成品应有的色泽，无焦糊发黑、无异常变色；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气味，无异味（酸味、腐臭味、哈喇味等）；组织状态符合工艺要求，肉质紧密、切面均匀、腌制/上浆均匀，无外来杂质。熟制后应具有应有的口感，如酥脆或软韧，肉质紧密有嚼劲，肥而不腻。 （三）包装、标识与储存要求 1、包装材料清洁、卫生、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相关标准，并能耐受相应冷藏/冷冻条件。 2、预包装产品标签需符合GB 7718-2011、GB 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商信息、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执行标准号、贮存条件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并明确标注“半成品”“非直接入口”“需熟制/加热后食用”及建议加工方式。 3、散装产品也需在盛放容器上显著标注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及加工方式等信息。 4、储存与运输 按产品特性进行冷链储存和运输，保持清洁，温度可控（冷藏0—4℃，冷冻≤-18℃），防止与其他物品混放造成污染。严禁在常温下长时间裸露放置，以防微生物大量繁殖；冷冻半成品严禁解冻复冻。

（八）产品配送

1、食品运输应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品（特别是鲜肉等生鲜易腐食品）必须使用专用温控载具运输。目的地在1小时以内的，可使用保温车或冷藏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应使用冷藏车配送。 供应商须提供运输途中车厢温度记录，确保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3、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九）交货期、交货地点

1、中标人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物料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中标人将订货单交予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该订货单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3、如需分批交货，中标人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十）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认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对食品检查要求

（1）采购的食品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执行。采购的食品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可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剩余保质期少于总保质期2/3的食品。

（2）食品包装应符合国家规范

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按规定标注相关信息，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规格以及SC认证标识等，需要使用原产地标识的应按规定标注。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货款。

（十一）送货及验收方式

1、检验流程

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检查。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应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即进即出食材按索证→过磅→签收的程序完成验收，入库商品按外观查验→点数→签收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应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2、验收工作人员应核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的单据。

3、退（补）换货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货款。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得退货给供应商。

4、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人姓名及日期。

5、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二）定价方式及报价方式

1、所有配送食材价格随行就市，每15天双方核价一次，菜篮子（含米袋子、水果，以下简称“菜篮子”）价格按当月1日、15日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价格（查询网址：https://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为基准价格（当日无公布的，顺延至有公布日）；非菜篮子公布价格的食材，中标人于核价日前提交当期报价，**双方以采购人周边主要的农贸市场、周边大型超市（如盒马鲜生、胜佳超市、沃尔玛等，具体参考超市应以采购人确定为准）或线上朴朴、小象超市的零售价作为核价基准价，采购人每期随机抽取不少于10种食材的报价进行市场询价审核（中标人须确认对采购人随机抽取结果均予以认可）**，中标人当期报价不得高于抽样价格的5%，否则在投标折扣率的基础上，按溢价食材占抽样食材的比例对相同比例的货款进行扣减，扣减率为抽样食材中的平均溢价率。（例：抽样食材中有5%溢价，平均溢价20%，则货款的5%需要扣减20%，剩余的95%货款按原结算价结算。）

★2、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本项目投标折扣率是固定唯一价且不得超过90%**（菜篮子及非菜篮子统一折扣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审因素“异常低价审查”），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3、中标人所报的中标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改变。

4、供货价格应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薪酬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5、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6、为做好厉行节约工作，中标人在确保食品新鲜、安全及服务响应及时的前提下，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遴选原材料供应商，以服务质量为基础，以报价优惠为优先，做到质优价廉。

（十三）货款支付方式

1、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应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凭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结算方式：结算价=实际采购量×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1-溢价食材占抽样食材比例×平均溢价率）

（十四）检验及费用负担

1、如中标人不具备货物生产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经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指定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检验。中标人具备货物生产检验能力的应按规定实施货物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货物的检验资料。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质量与检验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2）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由中标人负责补足或扣减相应货款。

（3）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量。

（4）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5）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应提供地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十五）退出机制

1、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2年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确因中标人的责任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承担经济赔偿。

5、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的费用。

6、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食堂改革（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整体外包、食堂调整为仅提供职工就餐服务），若食堂调整为仅职工就餐模式，合同继续履行，中标人不得再提出病人餐相关诉求；采购人亦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不赔偿相关费用，只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十六）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转入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履约保函的方式，将金额为合同价5%的履约保函提交给采购人。中标人没有按照本招标文件或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履行合同，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符合以下情形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自动失效：中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的，无违约行为且无未结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的，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于60天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违约退出的，或擅自中止履行合同超过15天或解除合同的，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且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3、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5%作为违约金**。每一次违约情形均应当向中标人出具书面违约告知凭证，作为扣减及合同解除的依据。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采购人协商，且未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的除外）；

（3）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

（4）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5）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

4、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10%作为违约金**。每一次违约情形均应当向中标人出具书面违约告知凭证，作为扣减及合同解除的依据。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3）因退货或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

（4）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

（5）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6）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7）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5、中标人一个月累计出现3次或一年内累计出现6次本条第3、4项所述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供应配送的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中标人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私自分包或转包部分或全部服务的；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全部的义务或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因中标人严重违约，致使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七）考核要求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食材供应服务进行1次履约的考核，具体内容见《考核表》。

考核表

考核月份：202 年 月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得分（可负分）	备注
1	送货时间	10	1、一次不漏地按时送达的得10分；2、不准时送过少于3次的得8-9分；3、较少不准时但能与院方及时沟通的得5-7分；4、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4分或以下；5、出现影响饭堂工作的情况，扣10分；6、当月内累计达到2次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足斤足两	5	1、无短斤缺两按订单送达的得5分；2、较少短斤缺两但能及时补送更正的得3-4分；3、较多短斤缺两但能与院方及时沟通的得1-2分；4、短斤缺两严重或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得0分；5、情节严重的情况，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若甲方发现情节严重的情况，如：货物内藏有冰袋、垫板等非正常、非合理的增重物品，该现象在当月内：第一次“考核表”扣2分，第二次或以上“考核表”扣3分/次）。		
3	货物来源	10	1、能够提供来源证明的得10分；2、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发现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无公害蔬菜水果安全要求”的相关规定，来源正规、合法。若发现其供应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考核表”扣3分，第二次或以上“考核表”扣5分/次。		
4	差错情况	10	1、按订单送货无差错的得8-10分；2、较少差错但能及时补送的得5-7分；3、经常出错的得4分或以下。		

5	及时补送	5	1、若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时，能按时按订单送达的得3-5分；2、偶尔不能按时送达的得1-2分；3、无法按时或无法按订单送达的得0分；4、存在重新送货情形的扣5分。		
6	联系制度	10	1、根据在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时，管理层与院方联系的积极性与问题处理结果得0-5分；2、若需更换品牌、品种、规格、价格等事宜，能事先与甲方联系并商议的得3分。3、管理层能主动倾听院方意见的，根据随访频率得0-2分。		
7	配送规范	10	1、所使用的运输容器、运输载具、运输包装等符合相关规定得5分，若不符合每次扣1分； 2、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乙方需随订随送，并在1小时内送达饭堂。乙方安排配送货物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产品价格及其报价单，符合招标文件的定价原则的得5分，若不符合每次扣1分。（1.运输容器：框、箱、袋等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包装。不得使用泡沫箱、金属丝、生熟混装，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散装食品应分类包装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如发现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如：使用泡沫箱运输、使用金属丝、使用非食品级包装袋、配送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配送人员有未愈合的伤口、生熟未分开存放、生熟运输容器未区分等情况，视为不合格），每项每发生一次“考核表”扣1分。2.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求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耐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特别是鲜肉等生鲜易腐食品），必须使用冷链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厢温度，并记录存档）； 如甲方发现有不符合规定的，每项发生一次“考核表”扣1分，如乙方未按要求使用冷链运输（特别是鲜肉等生鲜易腐食品未按要求全程冷链运输），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每发生一次扣2分。		

8	货物质量	30	1、货物质量符合甲方所需及相关规定，没有出现“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或“质量问题”的得30分。 2、若发现货物有上述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相关产品，并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的费用不得计入当日菜款； 3、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考核表”扣3分/次，第二次“考核表”扣5分/次，第三次解除合同； 4、乙方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土豆发芽、草菇发酸等现象），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考核表”扣3分/次，第二次“考核表”扣5分/次，第三次解除合同。		
9	票据资料	10	1、乙方每次送货提交票据等资料完整、准确的得10分； 2、提交票据等资料出现手工改动、不及时、不齐全（缺单价等）、价格错误等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本月得分					
一标否决项			1、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甲方、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2、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3、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 4、提供虚假发票、虚假货物入库单。 若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扣分规则			1、总分在90分或以上时，不扣减费用； 2、总分在80-89分时，扣减当月货款（90-总分）*200元； 3、总分在70-79分时，扣减当月货款〔（80-总分）*300+2000〕元； 4、总分在60-69分时，扣减当月货款〔（70-总分）*500+2000〕元； 5、总分低于60分时，扣减当月货款的50%； 合同期内累计三个月低于70分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本月减扣金额			元		

供应商确认：　　考核员：　　饭堂班长：

采购包1（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2026-2028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限两年，如服务期限或预算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则本项目合同履约结束。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其他 账号：3602000309000415320 户名：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怡乐支行 说明：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1，投标人自2024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食堂食材类食品配送服务项目，并获得用户满意评价。 2，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投标人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2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 4，投标人具有检测设备：食品安全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油品油料检测仪、莱克多巴胺检测仪、抗生素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肉类安全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注水肉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食材配送服务	年	2.00	3,085,000.00	6,170,000.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食材配送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9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委托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评审异常低分审查：对于供应商技术或商务得分低于采购文件技术或商务总分值30%的，评标委员会应重点开展串通投标审查，并按规定处理，评审报告记录相关审查结果、理由及处理结果，存入项目档案。 2，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成交)候选人，并在复核评标结果时重点予以复核。 3，评审专家单项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认定，并按规定处理。评审报告记录相关认定结果、理由及处理结果，存入项目档案。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

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

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38931902-821

传真：020-37816137

邮箱：zhangwei@gztpc.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室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2026-2028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2026-2028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2026-2028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响应）时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2026-2028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和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本项目要求；
6	响应文件合理性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2026-2028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食材采购渠道、检验环节、加工环节、包装储存环节、运输环节、售后服务等各环节及配送方案：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突发情况的处理方案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情况的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停电后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处理方案：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技术部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 (4.0分)	1.责任险投保金额500万元（含）以上的，得4分； 2.责任险投保金额300万元（含）至500万元（不含）的，得2分； 3.责任险投保金额100万元（含）至300万元（不含）的，得1分； 4.责任险投保金额100万元（不含）以下或未投保的不得分。 注：1、提供需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投保的单个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单复印件及购买发票复印件，无提供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2、如责任险保险期间未能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供应商须承诺保险期间结束前将投保新的责任险以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否则不得分。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 (7.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追溯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安全检验检疫票证、信息记录内容、追溯流程、责任划分：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流程、退换货过程便利性的说明、响应时间说明： 1、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拟服务团队情况 (5.0分)	拟投入服务团队：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具有食品安全员，并经培训考核合格的，每人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 （1）食品安全员提供企业的任命书、聘书或印发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2）培训合格提供参加食品安全相关培训的合格证明材料，需提供获得证明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扫描件； （3）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还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承诺将按照不低于评审得分的原则组织人员考试合格或延长证明有效期，以确保本项目合同期内配备相应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提供服务。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	投标人承接2024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判断依据）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 注：1、同一合作单位的业绩只按一项业绩计分，不重复计分。 2、提供合同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业绩证明资料。
	用户评价 (12.0分)	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要求业绩经验的用户评价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一项评价得2分，最高得12分，无不得分。 备注：1、提供有用户盖章的评价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2、须与投标人上述“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业绩的用户单位一致，同一合作单位的评价只按一项评价计分，不重复计分； 3、无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认证资质 (4.0分)	投标人每具有一项以下有效的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3、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网上查询打印页（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公布或认证机构网站上查询结果）,如网上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不提供不得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不得分。若投标人是因成立年限不足无法取得上述证书的新企业，也视为符合本要求，得对应分值（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
	应急响应时间 (3.0分)	投标人应急响应措施（本项最高得3分） 1.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2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得3分； 2.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2小时（不含）-2.5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得1分； 3.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送达时间大于2.5小时，或未承诺应急供应送达时间，不得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检测设备 (5.0分)	投标人具有的检测设备： 1、具有食品安全检测仪的得0.5分； 2、具有农药残留检测仪的得0.5分； 3、具有油品油料检测仪的得0.5分； 4、具有莱克多巴胺检测仪的得0.5分； 5、具有抗生素检测仪的得0.5分； 6、具有食品重金属检测仪的得0.5分； 7、具有肉类安全检测仪的得0.5分； 8、具有瘦肉精检测仪的得0.5分； 9、具有注水肉检测仪的得0.5分； 10、具有食品添加剂检测仪的得0.5分； 本项最高得5分。 备注:（1）须同时提供检测设备清单、检测设备图片和检测设备的佐证资料。佐证资料要求：如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如设备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供货期）复印件、所产生费用的发票复印件。如设备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不低于投标时检测能力的检测设备，确保合同期提供及时、有效的冷鲜及冷冻肉检测服务。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 （2）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设施设备为合作厂家所有的，应同时提供与厂家的供货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如设备名称不一致但检测功能相同，或同一设备具有多种检测功能的，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功能说明书。不提供说明的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折扣率 8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8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根据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关于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2026-2028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元（￥____元）人民币。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为：_%。在配送期限内，每月按实际采购费用结算，总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食材配送服务。

三、服务范围

甲方同意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总体要求

1、乙方所供商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乙方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食堂改革（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整体外包、食堂调整为仅提供职工就餐服务），若食堂调整为仅职工就餐模式，合同继续履行，乙方不得再提出病人餐相关诉求；甲方亦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不赔偿相关费用，只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3、乙方为甲方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鲜畜禽肉类、鲜活水产类、冻品类、调料干货类、蛋类、蔬菜类、水果类、豆制品类、乳制品类、粉面类、粮油类、腊味类、熟食和半成品及厨房日用品等。

4、本项目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甲方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授予乙方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5、乙方应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扶贫产品价格不得高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称“832平台”）报价，采购产品种类由甲方指定，采购后按平台价与甲方进行结算，不得加收任何费用；乙方需为采购商品提供相应仓储服务，并按要求配送到甲方指定送货地点，不得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7、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7:20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临时改变或增加订购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60分钟内送达，经甲方验收、核对无误后视为供货完成，且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8、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乙方接到甲方少量常用品临时需求、指定商品需求，须在60分钟内完成送达，供货价格严格执行本项目需求书相关部分定价规则，不得高于当期基准价格乘以固定中标折扣率；对于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无偿及时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0、特殊情况或紧急需要的食材，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可委托甲方代买，货款由乙方支付。

1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1名初加工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配合甲方完成所供食材的现场初加工，该人员属于乙方雇员，劳动关系、薪酬社保、工伤、劳动纠纷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3、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分钟内应作出响应。

14、乙方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责任险投保金额不少于500万元），因乙方配送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任何第三方或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由乙方先行进行赔付。

15、乙方应具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条件。

16、乙方服务团队中具有食品安全员，并经培训考核合格。

（二）食材采购需求一览表

1、鲜畜禽肉类

（1）猪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带皮上肉	8	带皮五花肉	15	去皮上肉
2	去皮五花肉	9	带皮猪踁	16	去皮猪踁
3	赤肉	10	前腿肉	17	梅柳
4	花梅	11	肉眼	18	猪展
5	鲜排骨	12	肋排	19	肉排
6	猪手、猪脚	13	龙骨	20	筒骨
7	尾脊骨	14	猪头骨	21	扇骨

（2）牛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5	牛霖	9	牛百叶
2	牛腱	6	牛柳	10	牛坑腩
3	牛碎腩	7	牛肉滑	11	腌牛肉片
4	牛心	8	牛骨		

（3）禽鸟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光鸡	5	清远麻鸡	9	江西鸡
2	老鸡	6	竹丝鸡	10	正宗走地鸡
3	水鸭	7	番鸭	11	光鸭
4	鹌鹑	8	乳鸽		

（4）羊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羊肉	3	羊腰	5	羊骨
2	羊腿	4	羊排	6	羊心

2、鲜活水产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鲩鱼	8	塘虱鱼	15	淡水蟹类
2	鳊鱼	9	太阳鱼	16	淡水虾类
3	大头鱼	10	鲫鱼	17	淡水贝壳类
4	福寿鱼	11	鲮鱼肉	18	海鱼类
5	鲈鱼	12	大鱼骨	19	海虾蟹类
6	生鱼	13	大鱼尾	20	海贝壳类
7	金鲳鱼	14	黄骨鱼		

3、冻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冻畜禽肉	2	冷冻水产品（鱼、虾、蟹和贝类）		

4、调料干货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肉皮	10	银耳	19	粉丝
2	玉兰片	11	香菇	20	蹄筋
3	黄花菜	12	花菇	21	紫菜
4	黑木耳	13	腐竹	22	发菜
5	海蜇	14	干贝	23	花生
6	黄豆	15	绿豆	24	生粉
7	白糖	16	红糖	25	食盐
8	酱油	17	食醋	26	味精
9	酱腌菜	18	油炸豆卜	27	腐乳

5、蛋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鸡蛋	2	皮蛋	3	咸蛋

6、蔬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潺菜	41	红尖椒	81	雪里红
2	苋菜	42	鲜淮山	82	榨菜丝
3	通心菜	43	土豆	83	什锦菜
4	春菜	44	莲藕	84	无叶酸菜
5	小白菜	45	西红柿	85	酸笋片
6	小塘菜	46	白萝卜	86	鲜木耳
7	菜心	47	红萝卜	87	绿色海带丝
8	奶白菜	48	青萝卜	88	带皮玉米棒
9	菠菜	49	冬瓜	89	去皮玉米棒
10	芥菜	50	苦瓜	90	荷兰豆
11	芥兰菜	51	白瓜	91	甜豆
12	西洋菜	52	青瓜	92	玉豆
13	生菜	53	茄瓜	93	白豆角
14	油麦菜	54	青木瓜	94	青豆角
15	枸杞叶	55	半生熟木瓜	95	番薯
16	椰菜	56	节瓜	96	蒜苔

17	油麦菜	57	青木瓜	97	青豆角
18	枸杞叶	58	半生熟木瓜	98	番薯
19	椰菜	59	节瓜	99	蒜苔
20	苦麦菜	60	粉葛	100	青蒜
21	枸杞菜	61	丝瓜	101	干葱头
22	大白菜	62	南瓜	102	马蹄肉
23	潮州白菜	63	云南小瓜	103	鲜玉米粒
24	长白菜	64	蒲瓜	104	鲜笋
25	包菜	65	鲜草菇	105	洋葱
26	菜花	66	鲜冬菇	106	香芋
27	西芹	67	茶树菇	107	蒜头
28	正宗香芹	68	鸡腿菇	108	蒜米
29	椰子/个	69	鲜平菇	109	姜肉
30	香菜	70	金针菇	110	生姜
31	韭菜	71	百合 / 包	111	鲜沙姜
32	韭黄	72	酸豆角	112	绿豆芽
33	韭黄	73	酸豆角	113	绿豆芽
34	韭菜花	74	萝卜干	114	黄豆芽
35	生葱	75	萝卜条	115	本地新土豆
36	北方京葱	76	榨菜粒	116	无土番茄
37	莴笋	77	有叶酸菜	117	茅根 / 湿
38	西兰花	78	咸梅菜	118	竹蔗
39	圆椒	79	甜梅菜	119	沙葛
40	尖椒	80	榨菜/件		

7、水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苹果类	4	瓜类	7	蕉类
2	梨类	5	火龙果	8	葡萄类
3	柑橘类	6	龙眼		

8、乳制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鲜牛奶	2	纯牛奶	3	酸奶

9、粉面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小麦粉（面粉）	3	挂面		
2	粉丝	4	生湿面制品		

10、粮油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籼粘米	6	色拉油	11	油茶籽油
2	珍珠米	7	花生油	12	玉米油
3	糯米	8	大豆油	13	米糠油
4	小米	9	葵花籽油	14	香油
5	黑米	10	棉籽油		

11、腊味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腊肉	2	腊肠	3	

12、熟食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烧鹅	7	烧骨	13	卤水鸭
2	烧鸭	8	烧鸡	14	凤爪
3	烧肉	9	豉油鸡	15	鸭下巴
4	梅叉	10	盐焗鸡	16	卤水肾
5	上叉	11	猪手	17	猪肚
6	烧排骨	12	鹅肠		

13、半成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三鲜蒸饺	13	汤圆	25	火腿片
2	猪肉（牛肉）大葱水饺	14	馄饨皮	26	培根
3	猪肉香菇水饺	15	水饺皮	27	哈尔滨红肠
4	小馄饨	16	抄手皮	28	小香肠
5	奶黄包	17	腌制牛排	29	牛肉丸
6	豆沙包	18	腌制猪排	30	猪肉丸
7	叉烧包	19	腌制鸡翅	31	包心丸
8	生肉包	20	调理鱼片（如酸菜鱼鱼片）	32	贡丸
9	手抓饼	21	腌制排骨	33	鱼丸
10	油条	22	脆骨肠		
11	烧麦	23	黑椒味肉肠		
12	速冻黏玉米	24	台湾烤肠		

14、日用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磨刀石（粗细）	13	1000克量水杯	25	平板手推车
2	电子台秤	14	高温布手套	26	毛巾挂钩
3	40公分打蛋器	15	水果尖刀	27	一次性工帽
4	猪扒铲	16	1号片刀	28	2号片刀
5	胶砧板	17	斩骨刀	29	胶围裙
6	洗米箩	18	油盆	30	雨鞋
7	大菜篱	19	白毛巾	31	工衣
8	灶篱	20	大锅铲	32	保鲜膜
9	保鲜膜	21	物料盅	33	工帽
10	苍蝇贴	22	不锈钢油格	34	蓝色胶围裙
11	钢丝球	23	袖套		
12	洗衣刷	24	小锅铲		

备注：

1.甲方所需采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表内容。

2.甲方需采购的物品未列入上述清单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如乙方无法提供，则甲方可自行采购，由乙方无条件按实结算。

3.乙方在实际采购过程中，不论采购的货物来源地，采购的货物应是优质、正规、检验合格，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

（三）食材要求

食材供应具体标准（如相关质量或执行标准有更新，则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要求

1	鲜畜禽肉类	（一）整体要求 1、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如因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导致采购人自行采购等情形的，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接受违约处罚。 3、每次交货时，需随车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检疫报告》。 （二）食材标准 1、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16869-2005《鲜、冻禽产品》的要求。
2	鲜活水产类	（一）鲜活鱼 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或紫红色；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 （二）鲜虾 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呈青白色，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无异味。 （三）鲜蟹 脚肉坚实、肥壮，蟹壳纹理清楚、光亮，用手夹持背腹两面平直，脚不下垂，体重、气味正常。 （四）鲜贝 外壳紧闭，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时发出实响。（五）鲜活水产品（鱼、虾、蟹和贝类） 要求鲜活、大小规格基本一致，体表无明显碰撞伤，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及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要求。 （六）所供鲜活水产品需每批次随货提供第三方快检检测报告，检测合格后方可验收。

3	冻品类	（一）冻畜禽肉 1、冻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16869-2005《鲜、冻禽产品》的要求。 2、肉体冻结坚硬，无变质、无化冻现象；需有相关检验、检疫及合格证明；并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等相关参数；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不少于95%，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不少于94%；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 （二）冷冻水产品（鱼、虾、蟹和贝类） 1、冷冻水产品冻结结实，大小规格基本一致，无变质、无化冻现象；解冻后感官状态正常，无腐败变质气味，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 2、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及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要求。 （三）冻品质量卫生标准除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 1、凡是冻品类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 2、冻品类产品质量必须合乎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 3、冻品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 4、冻品类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5、验货时，拆箱检查，如含水量多称重时按比例除冰块的重量。称重时要扣除纸箱，以货品净重为准。如果外包装箱上标有净重，按净重入库，无净重标识的冻品，验收称重时按5%比例扣减含冰重量后作为结算净重。
		（一）整体要求 1、中标人必须确保货物质优量足，达到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都应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并为制造厂原厂产品。 2、提供的货物须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杂质不超标。 3、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

品批号等内容。

4、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食品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干货包括花生、黄豆、绿豆、木耳、冬菇、黄花菜、腐竹、生粉、白糖。

5、不得使用含酸性磷酸铝钠、硅铝酸钠和辛烯基琥珀酸铝淀粉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购入含硫酸铝钾、硫酸铝铵的食品。

（二）执行标准

1、食盐

（1）应为预包装产品，符合产品明示执行标准、明示指标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的要求。

（2）产品包装应完好，标签内容需清晰明确，明确标注食盐含量及碘含量（无碘盐除外），且食盐颜色洁白、颗粒大小均匀一致，结晶整齐、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状，无结块、无反卤吸潮、无杂质现象，沾取少许尝试应具有纯正的咸味。

2、酱油

（1）应为预包装产品，符合产品明示执行标准、明示指标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的要求，质量指标为GB/T 18186-2000《酿造酱油》的特级酱油技术要求，特征指标（氨基酸态氮）≥0.8g/100mL。

（2）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液体，有光泽，酱香浓郁且无不良气味，颜色红亮透明，倒入瓶中摇晃后产生的泡沫细腻持久并发粘挂壁。

3、食醋

（1）应为预包装产品，符合产品明示执行标准、明示指标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的要求，特征指标（总酸）≥3.5g/100mL。

（2）应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味道纯正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不浑浊，可有少量沉淀但无浮物、无异物、无醋鳗、无醋虱。

4、香辛料符合该产品应有的形态和特征，颜色、气味正常，无杂物，无发霉、结块等异常状况。

5、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配制而

4	调料干货类	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6、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7、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8、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他异味、异物。 9、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10、油炸豆卜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1、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2、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3、黄豆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4、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

		、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5、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 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缺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6、干制食用菌应符合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的要求；水产干制品应符合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的要求；藻类干制品（例如紫菜、干海带）应符合GB 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的要求。 17、豆制品类 （1）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的要求。 （2）具有相应产品固有的色、香、味等状态，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 （3）豆制品符合相应产品的感官要求 非发酵豆制品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虫，无结块，无杂质，具有豆制品正常气味，无霉臭味、酸味及其他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禁用添加剂。

5	蛋类	（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 （二）产品标签内容清晰，明确标注产品的品名、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并与合同文件及供（送）货单内容一致。 （三）具体感官描述 1、鲜蛋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蛋内无黑点及异物。 2、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3、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特殊芳香味，无刺鼻辛辣气。 4、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6	蔬菜类	（一）蔬菜新鲜，无明显黄叶、萎蔫、腐烂、发芽、畸形、虫蛀等异常情况，其中，叶菜类、豆类（荚不可食类除外）和净菜的整体利用率不得低于95%。 （二）配送前采样检验，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蔬菜类农药残留快速检测项目符合国家检测指标要求。 （三）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5%以上。 （四）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为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合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7	水果类	（一）所有水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二）所有水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超量残留。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有毒有害物质指标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三）所有水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食用率达到95%以上。 （四）水果检验标准鲜果品的感官鉴别方法主要是目测、鼻嗅和口尝。 1、目测 果品的色泽需正常，展现该品种应有的色泽及形态特征；成熟度需适中，避免果品过生导致的未成熟或过熟引起的品质下降；果型应端正，个头大小保持基本一致，以确保产品外观的整齐划一。果品表面需保持清洁新鲜，无任何病虫害、机械损伤、异常斑点、虫蛀或损伤的痕迹。 2、鼻嗅 果品应散发出本品种特有的芳香味，以验证其新鲜度和品种纯正性；避免果品因变质而产生的不良气味，如坚果的哈喇味或西瓜的馊味等。 3、口尝 果品的滋味需正常，无异常味道；果肉质地需良好，口感细腻，符合该品种特有的风味；确保果品无异味，保持其天然、纯净的口感。 （五）配送前采样检验，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8	乳制品类	（一）以生牛乳为主要原料加工，不得使用、不得添加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色泽乳白或微黄，具有新鲜乳香，无异味、霉味或发酵味，质地均匀无分层或沉积物，尝味纯正无异味。 （二）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

9	粉面类	（一）小麦粉（面粉） 1、色泽正常，具有小麦香味，新鲜、无异味或霉味，手感细腻均匀，松手后不成团，制成品后感官正常。 2、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其中通用小麦粉质量等级应达到国家标准GB/T 1355-2021《小麦粉》中质量等级为“精制粉”的要求，关键指标符合表1《小麦粉质量指标》的要求。其他特殊用途的小麦粉应在标签明确标注具体用途和用法。 （二）粉丝 1、颜色洁白、均匀，有光泽，呈半透明状；丝条粗细均匀，无并丝；柔韧有弹性，复水后柔软、滑爽；无肉眼可见杂质。 2、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1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淀粉制品》的要求及产品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散装产品具有包装防护措施，防止外来污染。 （三）挂面 1、面条大小均匀、长短基本一致，颜色均匀、无异色，无酸味、霉味及其他异味，无肉眼可见异物。 2、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GB/T 40636-2021《挂面》一级品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 （四）生湿面制品 1、均匀白色或与添加的原辅料相对的颜色，均匀一致；具有面团的香味，无酸味（酸度≤2T）、霉味及其他异常气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2、预包装产品应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储存条件，且运输和存储的条件与标示条件相符；散装产品应有简易包装，能防止外来污染（防尘），通过加贴、附带说明等方式展示生产/加工日期、保质期和储存条件。 （五）其他粮食及其制品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颜色、形状和质地，色泽、大小相对均匀，无霉味、酸败味及其他不适气味；水分含量适中，无明显潮湿的情况，无异物、杂物。
		（一）大米类 1、大米应是当年或当期新米，米粒均匀、洁白，有

		清香味和光泽，无异味或霉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产品一次缝包，包装完好、整洁、无泄漏。 2、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 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除此之外，还应符合GB/T 1354-2018《大米》优质大米一级的要求。 3、应提供含重金属指标（镉、铅）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二）食用油类应为预包装食用植物油 建议使用非转基因植物油；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和GB 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 2、大豆油 （1）整体呈淡黄色至橙黄色，澄清透明，油质均匀一致，无悬浮物或沉淀物；无异味。 （2）应按GB/T 1535-2026《大豆油》的要求选择一级的大豆油。	
10	粮油类	2、玉米油 （1）整体呈淡黄色至橙黄色，澄清透明，油质均匀一致，无悬浮物或沉淀物；具有玉米的气味，无哈喇味和其他异味。 （2）玉米油的质量指标为GB/T 19111-2026《玉米油》的一级成品玉米油的技术要求。 3、菜籽油 （1）整体呈淡黄色至橙黄色，澄清透明，油质均匀一致，无悬浮物或沉淀物；具有油菜籽的特殊气味，无异味。 （2）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为GB/T 1536-2021《菜籽油》的一级浸出成品菜籽油的技术要求。 4、花生油 （1）常温下呈黄色至橙黄色，澄清透明，油质均匀一致，无悬浮物或沉淀物；具有花生香味，无异味。 （2）花生油的质量指标为GB/T 1534-2026《花生油》的一级浸出成品花生油的技术要求。 5、调和油 （1）常温下呈浅黄色至深黄色，澄清透明，油质均匀一致，无悬浮物或沉淀物；无异味。	

		（2）调和油质量符合GB/T 40851-2021《食用调和油》的要求。 （3）标签或附带说明书应明确列出调和油的原料或配比。
11	腊味类	（一）腌腊肉制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腊肉制品》及产品明示质量标准的要求。 （二）腊肉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身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香味；腊肠的肠衣干燥，无发霉，无粘液，肠衣与肉馅紧密相连，表面紧而有弹性，色泽均匀，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

12	熟食类	（一）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1、所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符合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该标准涵盖酱卤肉、熏烧烤肉、油炸肉、熟肉干等类别，明确污染物、致病菌、添加剂等限量要求。 2、原料要求 使用的禽、畜肉必须来自合规屠宰厂，并具有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原料肉必须新鲜，无变质、无污染。 3、每批货物必须随车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料证明）和厂家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中标人需定期（如每季度）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全面检测报告，内容包括微生物、重金属和添加剂等项目，证明产品持续合规。 （二）具体感官要求 色泽均匀自然（如枣红色、金黄色），无焦糊发黑；具有特有的脂香和焦香，无异味（酸味、腐臭味）；口感酥脆或软韧，肉质紧密有嚼劲，肥而不腻。 （三）包装、标识与储存要求 1、包装材料清洁、卫生、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相关标准。 2、预包装产品标签需符合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商信息、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执行标准号、贮存条件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3、散装产品也需在盛放容器上显著标注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4、储存与运输 冷链储存和运输，保持清洁，温度可控，防止与其他物品混放造成污染。严禁在常温下长时间裸露放置，以防微生物大量繁殖。
		（一）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1、所有半成品（特别是鲜制、冷藏、冷冻半成品）的保质期和保鲜要求因品类而异，中标人需保证产品品质稳定，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产品执行标准。熟制类半成品应符合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或相应熟制食品标准；速冻面米及调制食品应符合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

13	半成品类	品》；生制调理肉制品应符合GB 2707-2016等相应标准，并满足GB 2760-2024、GB 2762-2025、GB 29921-2021等对污染物、致病菌、添加剂等限量要求。半成品为非直接入口食品，须经采购方进一步熟制/加热后方可食用。 2、原料要求 使用的禽、畜肉必须来自合规屠宰厂，并具有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原料肉必须新鲜，无变质、无污染。使用的蔬菜、水产、粮油、蛋、奶等原料也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无腐败变质、无掺假掺杂。 3、每批货物必须随车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料证明）和厂家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产品合格证明）。中标人需定期（如每季度）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全面检测报告，内容包括微生物、重金属、添加剂、兽药残留等项目，证明产品持续合规。 （二）具体感官要求：色泽均匀自然，符合该半成品应有的色泽，无焦糊发黑、无异常变色；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气味，无异味（酸味、腐臭味、哈喇味等）；组织状态符合工艺要求，肉质紧密、切面均匀、腌制/上浆均匀，无外来杂质。熟制后应具有应有的口感，如酥脆或软韧，肉质紧密有嚼劲，肥而不腻。 （三）包装、标识与储存要求 1、包装材料清洁、卫生、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相关标准，并能耐受相应冷藏/冷冻条件。 2、预包装产品标签需符合GB 7718-2011、GB 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商信息、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执行标准号、贮存条件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并明确标注“半成品”“非直接入口”“需熟制/加热后食用”及建议加工方式。 3、散装产品也需在盛放容器上显著标注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及加工方式等信息。 4、储存与运输 按产品特性进行冷链储存和运输，保持清洁，温度可控（冷藏0—4℃，冷冻≤-18℃），防止与其他物品混放造成污染。严禁在常温下长时间裸露放置，以防微生物大量繁殖；冷冻半成品严禁解冻复冻。

（四）产品配送

1、食品运输应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品（特别是鲜肉等生鲜易腐食品）必须使用专用温控载具运输。目的地在1小时以内的，可使用保温车或冷藏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应使用冷藏车配送。乙方须提供运输途中车厢温度记录，确保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3、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五）交货期、交货地点

1、乙方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物料经甲方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乙方将订货单交予当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由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该订货单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乙方应按甲方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3、如需分批交货，乙方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六）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认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对食品检查要求

（1）采购的食品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执行。采购的食品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可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剩余保质期少于总保质期2/3的食品。

（2）食品包装应符合国家规范

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按规定标注相关信息，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规格以及SC认证标识等，需要使用原产地标识的应按规定标注。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货款。

（七）定价方式及报价方式

1、所有配送食材价格随行就市，每15天双方核价一次，菜篮子（含米袋子、水果，以下简称“菜篮子”）价格按当月1日、15日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价格（查询网址：https://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为基准价格（当日无公布的，顺延至有公布日）；非菜篮子公布价格的食材，乙方于核价日前提交当期报价，**双方以甲方周边主要的农贸市场、周边大型超市（如盒马鲜生、胜佳超市、沃尔玛等，具体参考超市应以甲方确定为准）或线上朴朴、小象超市的零售价作为核价基准价，甲方每期随机抽取不少于10种食材的报价进行市场询价审核（乙方须确认对甲方随机抽取结果均予以认可）**，乙方当期报价不得高于抽样价格的5%，否则在投标折扣率的基础上，按溢价食材占抽样食材的比例对相同比例的货款进行扣减，扣减率为抽样食材中的平均溢价率。（例：抽样食材中有5%溢价，平均溢价20%，则货款的5%需要扣减20%，剩余的95%货款按原结算价结算。）

2、乙方所报的中标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改变。

3、供货价格应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薪酬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4、乙方应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为做好厉行节约工作，乙方在确保食品新鲜、安全及服务响应及时的前提下，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遴选原材料供应商，以服务质量为基础，以报价优惠为优先，做到质优价廉。

（八）检验及费用负担

1、如乙方不具备货物生产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经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指定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检验。乙方具备货物生产检验能力的应按规定实施货物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的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负担。

2、质量与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由乙方负责补足或扣减相应货款。

（3）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量。

（4）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5）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应提供地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九）考核要求

（一）甲方每月对乙方食材供应服务进行1次履约的考核，具体内容见《考核表》

（二）具体考核细则详见下表

考核表

考核月份：202 年 月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得分（可负分）	备注
1	送货时间	10	1、一次不漏地按时送达的得10分；2、不准时送过少于3次的得8-9分；3、较少不准时但能与院方及时沟通的得5-7分；4、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4分或以下；5、出现影响饭堂工作的情况，扣10分；6、当月内累计达到2次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足斤足两	5	1、无短斤缺两按订单送达的得5分；2、较少短斤缺两但能及时补送更正的得3-4分；3、较多短斤缺两但能与院方及时沟通的得1-2分；4、短斤缺两严重或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得0分；5、情节严重的情况，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若甲方发现情节严重的情况，如：货物内藏有冰袋、垫板等非正常、非合理的增重物品，该现象在当月内：第一次“考核表”扣2分，第二次或以上“考核表”扣3分/次）。		
3	货物来源	10	1、能够提供来源证明的得10分；2、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发现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无公害蔬菜水果安全要求”的相关规定，来源正规、合法。若发现其供应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考核表”扣3分，第二次或以上“考核表”扣5分/次。		

4	差错情况	10	1、按订单送货无差错的得8-10分；2、较少差错但能及时补送的得5-7分；3、经常出错的得4分或以下。		
5	及时补送	5	1、若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时，能按时按订单送达的得3-5分；2、偶尔不能按时送达的得1-2分；3、无法按时或无法按订单送达的得0分；4、存在重新送货情形的扣5分。		
6	联系制度	10	1、根据在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时，管理层与院方联系的积极性与问题处理结果得0-5分；2、若需更换品牌、品种、规格、价格等事宜，能事先与甲方联系并商议的得3分。3、管理层能主动倾听院方意见的，根据随访频率得0-2分。		
7	配送规范	10	1、所使用的运输容器、运输载具、运输包装等符合相关规定得5分，若不符合每次扣1分； 2、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乙方需随订随送，并在1小时内送达饭堂。乙方安排配送货物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产品价格及其报价单，符合招标文件的定价原则的得5分，若不符合每次扣1分。（1.运输容器：框、箱、袋等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包装。不得使用泡沫箱、金属丝、生熟混装，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散装食品应分类包装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如发现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如：使用泡沫箱运输、使用金属丝、使用非食品级包装袋、配送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配送人员有未愈合的伤口、生熟未分开存放、生熟运输容器未区分等情况，视为不合格），每项每发生一次“考核表”扣1分。2.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求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耐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特别是鲜肉等生鲜易腐食品），必须使用冷链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厢温度，并记录存档）； 如甲方发现有不符合规定的，每项发生一次“考核表”扣1分，如乙方未按要求使用冷链运输（特别是鲜肉等生鲜易腐食品未按要求全程冷链运输），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每发生一次扣2分。		

8	货物质量	30	1、货物质量符合甲方所需及相关规定，没有出现“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或“质量问题”的得30分。 2、若发现货物有上述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相关产品，并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的费用不得计入当日菜款； 3、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考核表”扣3分/次，第二次“考核表”扣5分/次，第三次解除合同； 4、乙方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土豆发芽、草菇发酸等现象），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考核表”扣3分/次，第二次“考核表”扣5分/次，第三次解除合同。		
9	票据资料	10	1、乙方每次送货提交票据等资料完整、准确的得10分； 2、提交票据等资料出现手工改动、不及时、不齐全（缺单价等）、价格错误等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本月得分					
一标否决项			1、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甲方、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2、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3、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 4、提供虚假发票、虚假货物入库单。 若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扣分规则			1、总分在90分或以上时，不扣减费用； 2、总分在80-89分时，扣减当月货款（90-总分）*200元； 3、总分在70-79分时，扣减当月货款〔（80-总分）*300+2000〕元； 4、总分在60-69分时，扣减当月货款〔（70-总分）*500+2000〕元； 5、总分低于60分时，扣减当月货款的50%； 合同期内累计三个月低于70分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本月减扣金额			元		

供应商确认：　　考核员：　　饭堂班长：

（十）退出机制

1、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2年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确因乙方的责任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承担经济赔偿。

5、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的费用。

6、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 “服务期限内如因食堂改革（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整体外包、食堂调整为仅提供职工就餐服务），若食堂调整为仅职工就餐模式，合同继续履行，乙方不得再提出病人餐相关诉求；甲方亦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不赔偿相关费用，只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四、服务期间（完成期限）

服务期限二年，如服务期限或预算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则本项目合同履约结束，乙方无条件退出。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履约保函的方式，将金额为合同价5%的履约保函提交给甲方。乙方没有按照本招标文件或甲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履行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符合以下情形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自动失效：乙方完成合同义务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的，无违约行为且无未结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的，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于60天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违约退出的，或擅自中止履行合同超过15天或解除合同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一个月为止，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满后无息退回；如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合同约定需要扣减的费用，采购人则在履约保证金金额内扣减相应费用后将余额退回。

3、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5%作为违约金**。每一次违约情形均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违约告知凭证，作为扣减及合同解除的依据。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且未影响甲方伙食供应的除外）；

（3）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

（4）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5）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4、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10%作为违约金**。每一次违约情形均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违约告知凭证，作为扣减及合同解除的依据。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3）因退货或未按甲方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

（4）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

（5）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6）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7）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5、乙方一个月累计出现3次或一年内累计出现6次本条第3、4项所述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供应配送的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私自分包或转包部分或全部服务的；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全部的义务或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因乙方严重违约，致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付款方式

1、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应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凭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结算方式：结算价=实际采购量×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1-溢价食材占抽样食材比例×平均溢价率）

七、验收要求

1、检验流程

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检查。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应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即进即出食材按索证→过磅→签收的程序完成验收，入库商品按外观查验→点数→签收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应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2、验收工作人员应核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的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的单据。

3、退（补）换货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货款。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得退货给供应商。

4、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人姓名及日期。

5、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八、其他要求

1.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6〕16号），乙方须配合甲方落实政府有关扶贫政策，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不低于30%），此部分费用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扶贫平台发生的费用，按实际数结算。若国家、广东省后续调整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相关政策，按最新有效政策执行。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则由甲方从附近市场采购，所采购货物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给予扣除，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结算，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

4、乙方需无条件承担因提供不合格食材造成甲方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廉洁承诺书

甲方：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乙方：XX公司

为切实加强物资采购、基建工程项目等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规范购销行为，防范各类违法违纪行为、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将物资采购、基建工程项目等日常采购工作打造成为廉洁工程，促进医院各项工作又好又快发展，经双方协商签署如下承诺书：

一、本承诺书所指采购工作是指以总务科牵头组织的物资采购、基建工程（含工程预算编制、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工程审核等）、设备维修（维保）、车辆维修保养等。

二、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从业规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确保将物资采购、基建工程项目等建设成为廉洁工程。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涉及可能影响公正公平的宴请和商务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不得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或亲友）行贿，乙方不得以各种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外出游玩和各种娱乐活动。

六、经查实，无论甲方原因还是乙方原因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由乙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并视情况依法依规处理。

七、本承诺书作为物资采购、基建工程项目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正式签订的物资采购、基建工程项目实施合同一并执行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承诺书一式6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1份。

九、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项目经办人：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正 本 / 副 本 ）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44267**

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2ZC075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投标保证金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一、承诺函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2026-2028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6GZTP2ZC0758]，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2026-2028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2026-2028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6GZTP2ZC075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2026-2028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2ZC075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2026-2028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2ZC0758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